

本校教職員工生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就醫補助辦法

民國98年4月1日第619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2月7日第69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
正第5條、刪除第6條、變更原第7條條次

- 第一條 為照顧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與福祉，特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，設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，並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至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」就醫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之補助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就醫補助之對象，包括本校在校學生、專任教師、編制內職員及工友、講座教授、合聘教授、約用人員、退休人員本人及在職教職員工之父母、配偶及二十歲以下子女。
前項所稱之約用人員係指適用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之人員。
- 第四條 就醫補助之對象就醫時，應繳驗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下列身份證明文件：
一、在校學生：學生證。
二、教職員工：服務證。
三、退休人員：退休證。
四、教職員工之眷屬：教職員工服務證影印本及戶籍證明（或眷屬證）。
- 第五條 在校學生及在職教職員工，由本校每次補助掛號費新台幣(下同)50元及部分負擔費用50元，共計100元整，超過部分應自付差額。退休人員本人及教職員工之眷屬，本校每次補助掛號費50元整。
在校學生使用政大門診部政大學生專案心理諮商門診，由學生於諮商時自付掛號費50元整，其餘費用由本校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